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3年可續期公司債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有關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本期債券」)的公告(「發行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用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進行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本作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用。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開始支付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期間的利息(「本次付息」)，詳情載於下文。

I. 本期債券的基本資料

1. 發行人：本公司
2. 本期債券名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3. 本期債券簡稱：23唐新Y4
4. 本期債券代碼：115510
5. 本期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19億元
6. 本期債券期限：每3計息年度為一個重定價週期，在每個重定價週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3年)或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贖回)本期債券
7. 本期債券利率：3.20%
8. 本期債券計息期限及付息日：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26日為上一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中國大陸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II. 付息辦法

1. 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簽訂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協議，委託中證登上海分公司進行債券兌付、兌息。如本公司未按時足額將債券兌付、兌息資金劃入中證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則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將根據協議終止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服務，

後續兌付、兌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辦理，相關實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為準。本公司將在本期債券付息日2個交易日前將本期債券的利息足額劃付至中證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2. 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項後，通過資金結算系統將本期債券利息劃付給相應的兌付機構(證券公司或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於兌付機構領取本期債券利息。

III. 本次付息相關機構

- | | |
|----------|----------------|
| 1. 發行人 | : 本公司 |
| 聯繫人 | : 王帥 |
| 聯繫方式 | : 010-83750663 |
| 2. 受託管理人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高子卿 |
| 聯繫方式 | : 010-56052273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